

身心障礙者車輛路邊停車 100 年 8 月 1 日起停車優惠措施 Q&A

1、Q：為什麼要改前 4 小時免費，第 5 小時起收費？

A：因路邊主要是提供臨時停車功能，以往的免費造成車輛長時間停放，導致許多民怨，為提高停車周轉率，讓停車格位能公平輪替使用，所以實施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，如果有長時間停車的需求，可將車輛停放於立體、地下停車場，其前 4 小時免費，第 5 小時起半價。

2、Q：身心障礙人士，收入不多，改成第 5 小時收費會造成生活負擔？

A：公有收費停車格係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，為讓停車格位能公平輪替使用，提高停車周轉率，所以實施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，如果有長時間停車需求，可將車輛停放於立體、地下停車場，其前 4 小時免費，第 5 小時起半價，或購買半價優惠月票（所在里 3.5 折、里民 4 折）。

3、Q：停車前 4 小時免費，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實施地點有哪些？

A：(1) 路邊停車格位。

(2) 由收費員開立停車繳費單之平面、橋下停車場。

4、Q：身心障礙車輛實施前 4 小時免費，第 5 小時起要如何計費？

A：第 5 小時起，依該停車路段費率全額收費。

5、Q：如果換路段停車或換車格位，免費 4 小時怎麼計算？

A：只要移動車輛（非同一格位），停車時數就重新計算。

6、Q：收到 4 小時免費，第 5 小時有費率的繳費通知單要如何處理？

A：可於繳費截止日期內至代收處所或透過「全國繳費網」網頁或手機下載「北市好停車」APP 軟體，利用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（限繳車主本人停車單）繳納或至本處轄管 24 小時開放之路外停車場及本處服務台繳費。

7、Q：使用未加註車號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收到停車繳費單如何辦理停車優惠？

A：身障者可於繳費截止日期內，持 4 證至停管處服務台，或本處轄管之 24 小時營運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找管理室辦理銷單或繳費。

8、Q：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是否不受 4 小時免費限制嗎？

A：一般收費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都受 4 小時免費限制。

9、Q：有在車上放置加註車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仍被開一般停車繳費通知單要如何處理？

A：上班時間電洽停管處服務專線 2726-9600 有專人處理，下班時間可留言，停管處將儘快回電為您服務。

10、Q：想要到路外停車場購買月票是如何計費？

A：如果符合購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資格，只收 5 折費用（所在里 3.5 折、里民 4 折）。